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SBS，JP

立法會CB(2)930/19-2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930/19-2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內務委員會由去年 10 月會期開始，至今仍未選出正副主席，嚴重影響社會民生等立法工作，導致立法會正常運作受到影響。

根據內務守則內務委員會第 20(a)條：「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在公開會議中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

基於內務委員會在未選出新一會期主席前，閣下仍是內委會主席，本人謹提出如下建議供參考：

1. 閣下目前仍然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本人認為閣下應當行使主席的職能，繼續如常主持及處理每週內務委員會會議及審理有關工作議程直至選出新會期主席為止。
2. 就內委會新會期正副主席選舉事宜，本人建議閣下可另行安排其他會議時間以繼續進行新會期之正副主席選舉。
3. 鑑於今次事件重大，本人建議外聘法律顧問研究內委會正副主席選舉過程中，負責主持的郭榮鏗議員有否濫用權力及作出失當或不恰當行為，而涉嫌違反議員宣誓或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之罪行。

立法會議員

蔣麗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